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对大禹节水的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培训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

本次培训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

（二）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的对象为大禹节水的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人员

国泰君安指派刘祥茂先生、张贵阳先生、刘志文先生具体负责本次培训工作。刘祥茂先生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为大禹节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张贵阳先生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保荐代表人，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刘志文先生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四）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国泰君安向本次培训的对象提供了培训材料，重点介绍了募集资金管理、信

息披露及董监高的违规交易风险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案例等方面的内容。

二、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促使大禹节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培训对象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培训对象进一步理解上市公司工作规范和信息披露要求。此次培训达到预期目标，取得较好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安定

刘祥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